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張主任委員通榮、邱委員雲儀、王委員立德、

林委員俊良、黃委員仁祥、駱委員護芳、錢委員金鐸

黃委員丁風、鍾委員孟仁、鄭委員錦洲、孫委員翠玲（請假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彩雲、許總幹事庭郡、曾副總幹事金樹（請假）

張主任建豐、陳主任陽能、丁主任國耀

潘組長蕙蕊、張組長聖、曾室主任哲三

五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 通榮

紀錄：林素鈴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第 236 次委員會議，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當天「民視 11 點新聞」播放有關本市第 16 屆市長及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前遊街拜票及造勢活動內容之側錄光碟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該案監察小組已召開 2 次臨時會審議，擬請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先說明審議情形，請各位委員提出寶貴意見研議，謝謝大家！

監察小組林召集人：

監察小組於 8 月 10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二次臨時會，認定該節目內容為新聞處理性質，決議不予裁罰。

七、總幹事報告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民眾檢舉有關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當天「民視 11 點新聞」播放有關本市第 16 屆市長及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前遊街拜票及造勢活動內容之側錄光碟乙案，請本會查明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經監察小組召開 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並無違反選罷法，但依規定應再送請委員會決議後才可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9 月 17 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里長選舉第 124 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。
- (二)本會及區公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共 8 位分 2 梯次於 10 月 4、5 日及 10 月 11、12 日參加中央選舉委員辦理選務人員講習班。
- (三)10 月 15 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再次調閱里長選舉第 124 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。
- (四)11 月 15 日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張博雅交接典禮。
- (五)11 月 19 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陪同原告及其律師調閱里長選舉第 124 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。
- (六)11 月 24 日將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經費支出及結餘支票函送基隆市政府辦理核銷。其中中山區仙洞里候選人楊曜菴至今未尚領取競選經費補貼 4,380 元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領取，屆期未領取時，視為放棄領取，俟法令期限到達時另案核銷。

第四組：

有關中央選舉委會檢送民視新聞台，98 年 12 月 5 日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側錄光碟乙片，請本會依法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，並為是否違法及裁罰之處置見復乙案。前經召開二次監察小組常任委員臨時會議審議，於今日委員會議裏依法擬具討論議案，待會請委員研議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民視公司)，於 98 年 12 月 5 日當天(本市第 16 市長暨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)，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中，報導投票日前一天晚上，各地選前之夜的熱鬧情況。其中一段播放本市藍綠大對決—上演的是「催票大車併」候選人的造勢活動等內容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：政黨及何人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之規定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 NCC)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緣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審理 NCC 移送所側錄民視公司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，報導某縣(市)候選人造勢活動晚會片段，涉有違反選罷法情事乙節。惟中選會在委員會議審理過程中，發現該側錄帶裏，對其他縣市候選人亦有相同情事，故函請本會就權責部分卓處。
- 三、依民視公司 99 年 8 月 24 日民視(新)字第 99082401 號函之陳述意見略以：
 - (一)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所規範者，乃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。查本公司屬電視傳播媒體，非屬政黨，亦非個人，平日除善盡報導之責外，……選舉當日亦播出各候選人選前之造勢活動，……，由於均以新聞性為主，並兼具平衡報導，無論字

幕、畫面露出皆秉持公平公正之新聞報導原則，非有「競選」、「幫助選舉」等之直接或間接行為。何況此等行為，其他新聞媒體(無論平面抑或電子)亦做如是處理。

(二)按行政程序法對於證據調查之要求，仍以「發現實體真實」為目的，依此原則加以推論，則在無法闡明事實或無法充分闡明事實時，即應適用客觀之舉證責任，由行政機關承受其不利利益，而對人民作出較為有利之處分或行政行為。此參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應可確認政府為任何行政行為，仍需以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。本公司 98 年 12 月 5 日於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播送基隆市選舉候選人投票日前所做之相關報導，皆屬新聞處理常態，且各選舉區及候選人均有列入，絕未有為某候選人助選或宣傳之意圖與事實。

(三)貴會亦函請本公司代表人田再庭先生，提出陳述意見，由於代表人僅係對外代表公司，並非獨立個體，是為避免各自提出徒增行政作業程序暨資源浪費，爰併本函一併提出。

四、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召開二次臨時會議：

(一)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第一次臨時會決議：依據選罷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請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於期限內，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說明。

(二)99 年 9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二次臨時會，會中除再次審閱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光碟片內容，並審慎研議民視公司陳述意見書認為：無確

切證據證明民視公司，主觀上有為某位候選人或政黨「競選」或「助選」犯意，且該節目內容藍綠均平衡報導，為新聞處理性質，應屬新聞自由範疇，決議不予處罰。

五、擬於本委員會議中播放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側錄光碟，有關本市部分之內容，請委員審議。

六、另附民視公司陳述意見書影本及光碟片內容譯文請參閱。

決議：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--不予裁罰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14 時 50 分